（上接B089版）

式给各位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少卿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卿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中长期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下属公司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倪安成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等因素，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03480070号）。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　计	20,198.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365.88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3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1,928.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15.84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9.79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使用已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增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获得其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16,186.73元（含结转时的利息），期末余额0.00万元。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5840000001012010003447 70）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丰文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3年7月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010011880000406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1100001210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合　计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告期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归还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至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原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增资超隆光电获得其25%股权，相关投资款已支付完毕。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公司可以按照前述之规定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2023年6月至7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16,186.7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4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1.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53.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6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047.40	11,047.40	-	1,628.02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16.54	7,016.54	-	5,090.37
3、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2,134.06	2,134.06	-	1,928.24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余募集资）	否	-	2,215.84	-	2,215.84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	否	-	239.79	-	239.79
6、增资获得超隆光电33.33%股权	否	-	10,000.00	6,000.00	10,000.00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	否	-	401.62	401.62	401.6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98.00	20,198.00	6,401.62	21,563.8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　计		20,198.00	20,198.00	6,401.62	21,563.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4.74%	已终止	-	否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56%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	90.36%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余募集资）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6、增资获得超隆光电33.33%股权	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	401.6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0	106.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　计	0	106.56%	-	-	-	-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由于受项目建设地周边配套未完全完善，用水用电等存在困难，未达到开工条件，造成工期延期，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用地所在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全完善，影响土地正开发，导致项目施工困难，加之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总额结存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22年11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原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使用超隆光电获得其26%股权，截止2023年7月31，超隆公司“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增资超隆光电获得其26%股权，相关投资款已支付完毕，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01.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地地购置及装修时间较晚的原因，未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11月30日延后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7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营销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开展营销网络办事处的计划，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在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5、增资获得超隆光电33.33%股权项目2023年无募资资承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开展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2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 2019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归还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1）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415.38（注3）	-	415.38	100.00%	-	-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037.65	-	831.83	80.16%	已终止（注4）	-	不适用	是
增资获得超隆光电33.33%股权(注5)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53.03	6,000.00	11,247.21	98.20%	-	-	-	-

注1：2018年8月-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

注2：2020年4月-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885.29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注3：2018年8月-9月，“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第一次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范围内可靠合适的商业场所”。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03万元，截至2020年5月20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了415.38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37.65万元将用于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

注4：2021年4月-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

注5：2022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增资超隆光电获得其25%股权。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